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李季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
财务总监:黄花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稿(草案)与前期版本(草案)的修订说明, 修订稿(草案)与前期版本(草案)的修订说明. Rows include 第一节释义, 第二节释义, 第三节重大风险提示,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六节交易标的, 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第八节财务指标, etc.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and transaction data.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罗炳刚先生
独立财务顾问:王科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奥硝唑属于硝基咪唑类药物,该类药物的研究始于20世纪60年代,是目前厌氧菌感染治疗领域的主要药物。至今,该类药物经历了三代演变,第一代甲硝唑、第二代替硝唑、第三代奥硝唑。其中,奥硝唑治疗厌氧菌感染效果良好,人体使用不良反应发生率低且作用剂量范围宽,是目前硝基咪唑类药物的优秀品种。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渤海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担保金额. Contains data for the share pledge.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担保金额. Contains data for the share pledge.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拍卖情形外,明泰资本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担保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担保金额. Contains data for the share pledge.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五、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八、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九、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十、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十三、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十四、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三、会议表决情况
1.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决议
1.会议基本情况

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六、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七、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八、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九、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十、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航城, 2023年8月, 2023年7月, 同比(%). Rows include 国内, 国际, 合计, 客座率, etc. Contains detailed flight and passenger data.

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及程序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时间、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程、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圳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股份3,383,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033%(本法律意见书中共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四舍五入取整)。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7%。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共计21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圳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宏安

经办律师: 戴余芳

2023年9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